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4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一起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目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的工作正有序推进，但因落实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较多，预计不能在《反馈意见》所要求的截止日期前进行回复。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况。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